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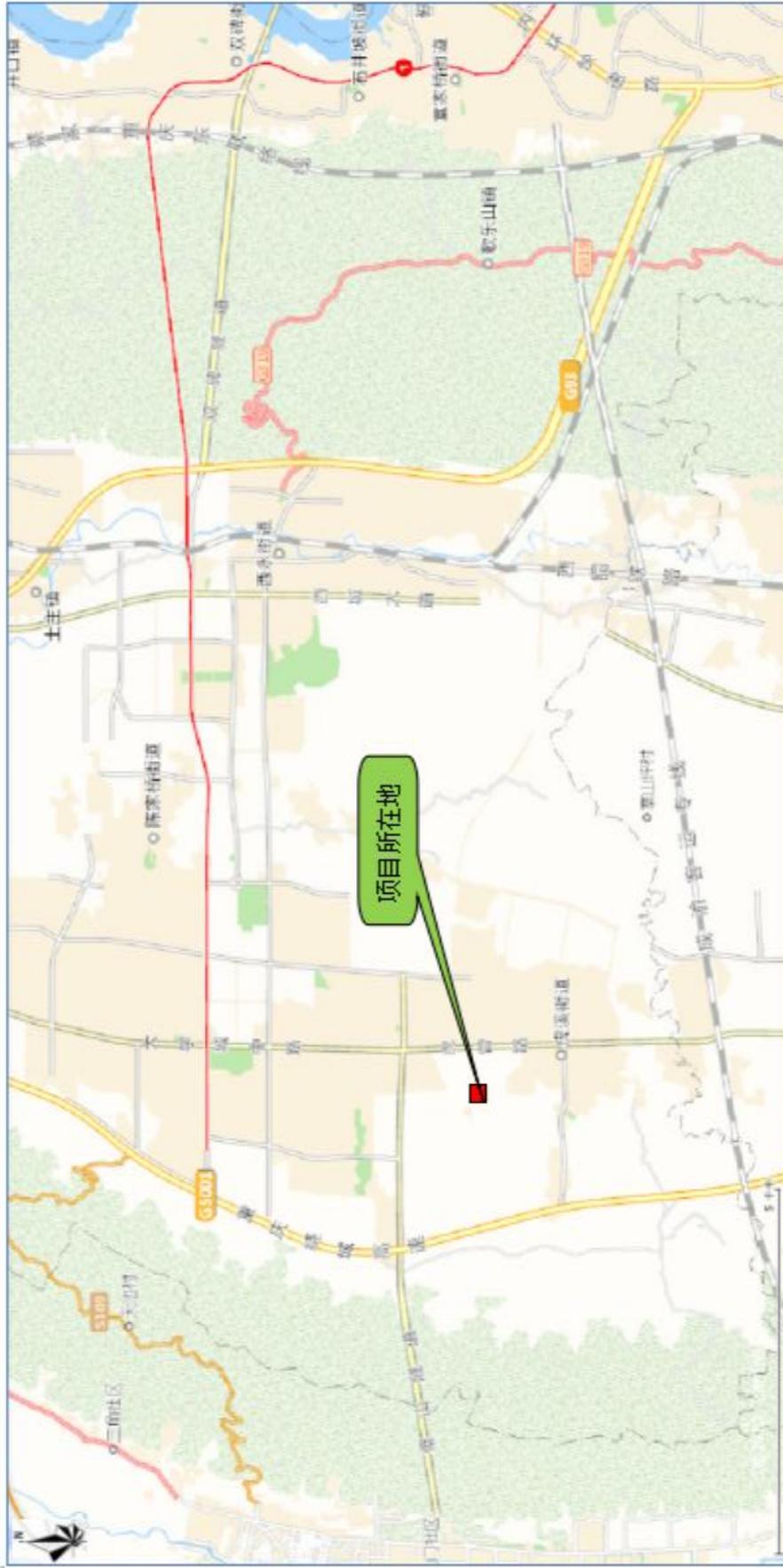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58770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ic193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340305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荣中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咨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LQE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	BH001275	刘晓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光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026	袁光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咨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1QE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3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咨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9LQE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晓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信用编号BH0012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光伟（信用编号BH0030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晓霞（身份证件号码500113198508068324）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睿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9LQE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晓霞

2023年 4月 3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光伟（身份证件号码500234198702283957）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咨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9LQE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袁光伟

2023年4月3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3日



##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刘能君

日期: 2023.9.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00356-04-02-8268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旺路 63 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500356-04-02-826803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不属于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否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名称：</b>《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规划定位为居住商贸、科教研发以及机械加工，为高新区、综保区以及大学城等周边产业园区提供配套的综合性功能区。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主导产业为：电子产业中的物联网、智能装备、集成电路、新兴信息服务业等，汽车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等，以及生物医药产业中的药物研发、高性能医疗器械等。</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台资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台资园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p> <p><b>二、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居住商贸、科教研发以及先进制造业为主，为高新区、大学城周边产业园区提供配套的产城融合的综合性功能区”。</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为周边企业配套，符合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要求。</p> <p>根据《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55%;">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td> <td>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 </tr> <tr> <td>污染物排</td> <td>禁止引入用水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td> <td>项目用水不超过重庆市主要</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	禁止引入用水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	项目用水不超过重庆市主要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	禁止引入用水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	项目用水不超过重庆市主要											

	放管控	额的工业项目。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项目不新增 VOC 总量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	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项目增加值能耗小于 0.5t 标煤/万元
		2、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小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3、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地块，符合要求
4、禁止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使用煤和重油	
禁止准入产业	1、新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管、输液器生产装置； 2、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模拟 CRT 黑白机彩色电视机项目； 4、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5、禁止引入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项目； 6、禁止引入电镀、喷涂（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喷粉、电泳除外）等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 1~4、6 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1、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符合性分析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11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31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规划的调整	产业变化主要体现在较上一轮规划的机械加工产业，本次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围绕电子信息、汽车等支柱产业构建前沿信息产业生态圈，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后规划的产业定位包括电子产业中的物联网、智能装备、集成电路、新兴信息服务业等，汽车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等，以及生物医药产业中的药物研发、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产业规划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条件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规划区的纳污水体为梁滩河，梁滩河氨氮和总磷等超过规定标准，水环境承载力对规划区污水排放制约突出，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重庆市制定了“措施与行动方

	管控上限	<p>应加大梁滩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在梁滩河水环境质量达标前，不得批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沙坪坝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对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成制约，需通过《沙坪坝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实施，确保环境空气不断改善。严格执行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区在后续发展中排放的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VOCs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案”，大气按相关规定执行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目前梁滩河沙区段近年来实现稳定达标，满足V类水域功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p>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p>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布局：建议在紧邻北侧规划居住用地、东侧学校用地和南侧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布置低污染、低噪声的项目工业用地与规划居住用地、学校之间预留不低于50m的防护距离。</p> <p>规划区西侧临近绕城高速规划的居住用地，后续规划实施时用地企业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隔声屏、绿化带、隔声窗等），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住宅设计规范》要求。</p>	<p>项目东侧临规划居住用地，但项目以组装为主，属于低污染、低噪声的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p>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规划环评与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沙坪坝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入含电镀、喷涂（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喷粉、电泳除外）等工艺的工业项目和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要求有冲突的项目，严格控制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由于规划区工业用地毗邻居住用地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水耗和低污染工业项目。规划区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符合沙坪坝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涂等工艺的项目，项目以组装为主，属于低污染、低噪声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入园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入区项目合理布局，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严格执行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好《重庆市梁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年有关工程措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加强污水集中处理，污水管网需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建成；入园企业严格执行污水预处理要求，处理满足要求后才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p>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加强固废综合利用；规划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p>

	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台资信息产业园内，原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根据沙坪坝区“三线一单”图集可知，本项目属于沙坪坝重点管控单元2-梁滩河西西桥（编号：ZH5001062002）。</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r> <td colspan="2">ZH5001062002</td> <td colspan="2">沙坪坝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西桥</td> <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h>管控要求层级</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 <th colspan="2">符合性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总体管控要求</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td> <td>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td> <td>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强化环境风险防控</td> <td>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td> <td>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td> <td>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td>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b>第一条</b>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r> <td><b>第二条</b>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2		沙坪坝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西桥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空间布局约束	<b>第一条</b>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二条</b>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2		沙坪坝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西桥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空间布局约束	<b>第一条</b>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二条</b>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的实施意 见》		<b>第三条</b>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四条</b>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五条</b>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六条</b>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逐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位于台资信息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b>第七条</b>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b>第八条</b>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b>第九条</b>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项目污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b>第十条</b>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项目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b>第十一条</b> （新增源准入）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未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	符合

				值,且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	
			<b>第十二条</b>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b>第十三条</b>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b>第十四条</b>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 2、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 3、青凤工业园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桥,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项目以组装为主,属于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1、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及能耗水平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長江流域重點生態功能區布局對生態系統有嚴重影響的產業。禁止重污染企業和項目向長江中上游轉移。”

第二十六條：“禁止在長江干支流岸線一公里範圍內新建、擴建化工園區和化工項目。禁止在長江干流岸線三公里範圍內和重要支流岸線一公里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尾礦庫；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態環境保護水平為目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條：“長江流域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推動鋼鐵、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建材、船舶等產業升級改造，提升技術裝備水平；推動造紙、制革、電鍍、印染、有色金屬、農藥、氮肥、焦化、原料藥製造等企業實施清潔化改造。企業應當通過技術創新減少資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長江流域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快重點地區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搬遷改造。”

項目污廢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入梁灘河，結合發布的環境質量數據可知，梁灘河水質滿足V類水域功能，項目不屬於重污染企業、不屬於化工園區和化工項目、不屬於尾礦庫項目、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因此，項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保護法》要求。

### 三、與《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重慶市工業項目環境准入規定（修訂）的通知》（渝辦發〔2012〕142號）符合性分析

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重慶市工業項目環境准入規定（修訂）的通知》（渝辦發〔2012〕142號），針對建設項目環境准入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項目生產工藝、原輔材料、設備及污染排放等實際情況，就環境准入規定的符合性分析見表 1-5。

**表 1-5 與《重慶市工業項目環境准入規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號	環境准入條件	本項目	符合性
1	工業項目應符合產業政策，不得採用國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藝、技術和設備。不得建設生產工藝或污染防治技術不成熟的项目。	本項目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允許類，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業項目清潔生產水平不得低於國家清潔生產標準的國內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時經濟圈”和國家級開發區內的，應達到國內先進水平。	本項目建成投入生產後能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符合
3	工業項目選址應符合產業發展規劃、城鄉總體規劃、土地利用規劃等規劃。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業項目應進入工業園區或工業集中區。	本項目位於台資信息產業園，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符合園區總體規劃要求。	符合
4	在長江、嘉陵江主城區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區嚴格限制建設可能對飲用水源帶來安全隱患的化工、造紙、印染及排放有	本項目所排放污染中無劇毒物質和持久性有機污染，不屬於上述可能帶來水	符合

	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源安全隐患的项目。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迁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南川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迁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得出的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污量不会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7	新建、改建、迁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重庆市制定了“措施与行动方案”，大气按相关规定执行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都能达到国家和重庆地方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中相关要求。

#### 四、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及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 五、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采伐类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研发、生产，现有工程年产汽车零部件 6604300 件/a，包括座椅骨架、门板、摇窗机、锁模块、冷却风扇等汽车零部件。</p> <p>随着各车企车型的不断变化带来的零配件需求，现有工程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要，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主要以人工组装为主，项目新增汽车零部件 8296800 件/a，实施后全厂汽车零部件规模扩大至 14901100 件/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第 71 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b></p> <p><b>2.2.1 项目建设概况</b></p> <p><b>项目名称：</b>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p> <p><b>建设单位：</b>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扩建</p> <p><b>建设地点：</b>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旺路 63 号</p> <p><b>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b>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实施，建筑面积 17074m<sup>2</sup>，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各产品主要以人工组装为主，通过依托厂区现有产品人工组装流水线，并新增 4 条组装流水线（座椅靠背、鼓风机、尾门撑杆、锁体产品各 1 条），项目新增汽车零部件 8296800 件/a。</p> <p><b>项目投资：</b>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p> <p><b>建设工期：</b>2 个月。</p> <p><b>劳动定员：</b>厂区现有职工总数 200 人，本次扩建拟新增职工 150 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职工人数增加至 350 人。</p> <p><b>工作制度：</b>全工作 300 天，现有工程实行 12h/d 工作制（一班）。项目实施后，实行每天 24h/d 工作制度（两班）。</p> <p><b>产品方案及产能：</b>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新增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项目新增年产量 (件/a)	产品对应生产线
1	座椅骨架	CX482、CX483、CX727 等	150000	依托现有座椅骨架生产线
2	门板	K426、XC90 等	378800	依托现有门板生产线
3	锁模块	CX482、C519LMM 等	588000	依托现有锁模块生产线
4	摇窗机	BYD IWR、CD542 WR 等	2366000	依托现有摇窗机生产线
5	冷却风扇	CFM231 (P3011&F2)、CFM233(P0X)等	657000	依托现有冷却风扇生产线
6	鼓风机	A-Entry 等	493000	新增鼓风机生产线
7	尾门撑杆	K426、K316 等	673000	新增尾门撑杆生产线
8	锁体	CX482、CX483、C519 等	2311000	新增锁体生产线
9	座椅靠背	/	680000	新增座椅靠背装配线
<b>合计</b>			<b>8296800</b>	

注：各类产品所涉及的型号较多，无法全部列出，因此，表中仅列出部分型号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品种及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座椅骨架	件/a	531600	150000	681600	产量增加
2	门板	件/a	429150	378800	807950	
3	锁模块	件/a	3687200	588000	4275200	
4	摇窗机	件/a	1385200	2366000	3751200	
5	冷却风扇	件/a	571150	657000	1228150	
6	鼓风机	件/a	/	493000	493000	
7	尾门撑杆	件/a	/	673000	673000	
8	锁体	件/a	/	2311000	2311000	
9	座椅靠背	件/a	/	680000	680000	
<b>合计</b>		<b>件/a</b>	<b>6604300</b>	<b>8296800</b>	<b>14901100</b>	

注：现有工程“暖通风扇”产品已停产，因此未列入表中。

**2.2.2 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层高 12m、砖混结构)	共设置 14 条生产线，包括：座椅骨架组装线 2 条、摇窗机组装线 6 条、锁模块组装线 2 条、门板组装线 1 条、冷却风扇组装线 3 条。 年产汽车零部件 6604300 件/a	本项目新增鼓风机、尾门撑杆、锁体、座椅靠背产品组装流水线各 1 条 (共 4 条)；同时，依托现有座椅骨架、冷却风扇等组装流水线生产对应产品； 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8296800 件/a。	项目实施后全厂共 18 条生产线，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4901100 件/a。	新增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部分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内设置供电系统及配电设施、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供气	生产过程不使用天然气； 厂区设有空压机房，内设有2台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偏东侧区域，厂区职工办公用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生活区	设置食堂，无住宿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实验室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对产品进行物理及化学测试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原辅材料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南侧，采用货架方式储存；油脂为膏状物，采用桶装密闭暂存于货架上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成品暂存区	成品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北侧，采用货架方式储存	依托厂区现有	/	依托
		运输	原料由供货商运至厂内，产品由企业运至客户处	原料由供货商运至厂内，产品由企业运至客户处	/	/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1座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35m <sup>3</sup> /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	新增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依托
		废气	现有工程热铆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活食堂油烟超屋顶排放。	新增激光焊接、气体保护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经滤筒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新增焊烟净化设施	新增
		噪声	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	依托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面，建筑面积8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面，建筑面积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暂存设施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无滴漏后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	依托

建设内容

### 2.2.3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厂区依托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p>厂区共有 1 栋厂房，项目依托厂房内各产品现有的组装流水线，结合企业实际可知，厂区现有座椅骨架、门板、摇窗机、锁模块、冷却风扇生产线（共14条）以人工组装为主，工作制度为 12h/d，人数为200人，年产6854300件/a。</p> <p>扩建项目座椅骨架、门板、摇窗机、锁模块、冷却风扇产品依托现有14条生产线，增加年产量4139800件/a（约现有规模的0.6倍），项目拟通过增加生产线运行时间实现产量增加，即将厂区现有生产线运行时间由原来的12h/d（一班）提高至24h/d（两班），同时将原厂区职工人数由原来的200人增加至350人，即可实现现有生产线的依托，由此可知，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线是可行的。</p>	可行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增加鼓风机、尾门撑杆、锁体、座椅靠背产品组装流水线各1条（共4条），年产量4157000件/a</p>	可行
2	辅助工程	厂房内偏东侧设有办公区域，项目依托办公区用于职工办公	可行
3	储运工程	车间设置有原辅料暂存区域、成品暂存区域，项目实施后随着产量的增加，使得各原辅料、成品件用量和产量增加，企业通过增加周转量使得扩建后暂存区域可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可行
4	公用工程	供水：由厂区管网引入，将水供给厂区用水点	可行
		排水：厂区建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生化池	可行
		供电：厂区变电所供电系统及配电设施供给厂区用电	可行
		供气：厂区设有空压机房，内设有 2 台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项目实施后随着工作时间的增加，空压机运行时间有所增加，可满足项目扩建所需	可行
5	环保工程	<p>厂区有 1 座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35m<sup>3</sup>/d，现有处理量约 15m<sup>3</sup>/d，富余约 20m<sup>3</sup>/d，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3.5m<sup>3</sup>/d，依托可行。</p>	可行
		<p>厂区已按相关要求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建面 1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建面 8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有约建面 50m<sup>2</sup> 富余储存能力，危废暂存间有约建面 5m<sup>2</sup> 富余储存能力，危险废物目前每年转运 2 次。</p> <p>本次扩建项目增加的一般工业固废能够依托现有工程暂存设施，项目增加的危险废物可通过增加危废转运频次实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依托。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p>	可行

###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摇窗机组装线		条	6	依托
1	摇窗机组装线 1	绕线台	个	1	
		组装台（配备电枪）	个	1	

		总装/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测	个	1	
2	摇窗机组 装线 2	前门 A 轨装配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前门 A 轨滑轮装配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前门 B 轨滑轮装配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前门 B 轨装配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绕线台	个	1	
		前门成品包装及导轨装夹/前门总装/前门测试工位	个	1	
		后门滑轮装配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绕线台	个	1	
		后门总装/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3	摇窗机组 装线 3	前门支架压铆工位（配备压力机）	个	1	
		绕线台	个	1	
		电机打螺钉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总装及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4	摇窗机组 装线 4	绕线台	个	1	
		电机打螺钉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总装及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5	摇窗机组 装线 5	AP1-滑轮装配及门板装载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AP2-绕线及总成装配工位（配备绕线台）	个	1	
		AP3-电机及总成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AP4-产品测试工位（机器人测试机）	个	1	
		装配及检测+成品包装	个	1	
6	摇窗机组 装线 6	预装中心（配备机器人）	个	1	
		绕线工位（配备绕线台）	个	1	
		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总装及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二	<b>座椅骨架组装线</b>		<b>条</b>	<b>2</b>	<b>依托</b>
1	汽车椅座 盆骨架组 装线 1	前管扩孔工位（配备扩孔机）	个	1	
		上下框架连接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高调及高度弹簧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电动座椅终检测试工位（配备伺服电机）	个	1	
		手动上框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坐盆及坐盆弹簧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电动座椅终检测试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高度管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角度电机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角度管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下框架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上下框连接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高度电机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高度弹簧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坐盆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坐盆弹簧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座椅拆解中心（配备电枪）	个	1	
		结装配第二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坐盆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新增上框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自动高度调节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2	汽车椅座盆骨架组 装线 2	自动高度调节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导轨线导向件装配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导轨钢珠及间隔件装配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导轨冲档点及滑动力测试工位（配备伺服电机）	个	1	
		导轨解锁键装配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限位档点铆接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电动导轨预装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滑轨电动总装线工位（配备气缸）	个	3	
		导轨塑料挡块装配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电动导轨总装工位（配备电枪）	个	3	
三	<b>门板组装机</b>		<b>条</b>	<b>1</b>	<b>依托</b>
1		前门绕线工位（配备绕线台）	个	1	
2		电机打螺钉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3		前门干面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4		前门锁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5		前门湿面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6		前门终检测试工位（配备终检机）	个	1	
7		后门绕线工位（配备绕线台）	个	1	
8		后门干面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9		后门锁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10		后门湿面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11		后门终检测试工位（配备终检机）	个	1	
四	<b>锁模块组装机</b>		<b>条</b>	<b>2</b>	<b>依托</b>
1	锁模块组 装线 1	左前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前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前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右前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前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前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左后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后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右后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后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2	锁模块组 装线 2	左前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前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前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右前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前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前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左后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后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左后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右后门预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后门总装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右后门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b>五</b>		<b>冷却风扇组装线</b>	<b>条</b>	<b>3</b>	<b>依托</b>
1	冷却风扇 组装线 1	热铆工位（配备热铆机）	个	1	
		平衡工位（配备平衡机）	个	1	
		护风圈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性能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GAC CFM MES 站（配备追溯系统）	个	1	
2	冷却风扇 组装线 2	电机组装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平衡及性能测试工位（配备平衡机）	个	1	
		追溯工位（配备追溯系统）	个	1	
3	冷却风扇 组装线 3	热铆工位（配备热铆机）	个	1	
		平衡工位（配备平衡机）	个	1	
		护风圈装配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性能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GAC CFM MES 站（配备追溯系统）	个	1	
<b>六</b>		<b>鼓风机组装线</b>	<b>条</b>	<b>1</b>	<b>新增</b>
1		电机装配工位（手工装配）	个	1	
2		橡胶块压装工位（配备压机）	个	1	
3		C346&A-entry 叶轮装配工位（配备压机）	个	1	
4		平衡机（配备平衡机）	台	3	
<b>七</b>		<b>尾门撑杆组装线</b>	<b>条</b>	<b>1</b>	<b>新增</b>
1		内管预装配 WS10/丝杠及电机装配（配备伺服机）	个	1	
2		铆接及卡簧装配及内管注油（配备气缸）	个	1	
3		弹簧压装及球头铆接（配备压铆机）	个	1	
4		弹簧压装及球头铆接（配备压铆机）	个	1	
5		外管铆接工位（配备气缸）	个	1	
6		最终检测工位（配备检测机）	个	2	
<b>八</b>		<b>锁体组装线</b>	<b>条</b>	<b>1</b>	<b>新增</b>
1		手工装配台工位（手工装配）	个	18	
2		CNC 旋铆工位（配备旋铆机）	个	4	
3		自动激光打标机	台	2	
<b>九</b>		<b>座椅靠背装配生产线</b>	<b>条</b>	<b>1</b>	<b>新增</b>
1		激光焊接机	台	2	
2		气体保护焊接机	台	2	
3		总装工位（配备电枪）	个	1	
4		终检测试工位（配备测试机）	个	1	

十	公辅设施			
1	空压机	台	2	依托
2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1	
3	实验室用小型切割机	台	1	实验室新增

上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油脂：**项目所用油脂为膏状（糊状）润滑脂，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皂类增稠剂、适当的性能添加剂，结合 MSDS 可知，该润滑脂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密度 0.88g/cm<sup>3</sup>，化学性质稳定，正常状态下储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急性毒性：大鼠大于 5000mg/kg。

**切削液：**主要成分基础油、润滑剂、防霉剂等。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 2.2.6 平面布置

厂区共建设有 1 栋厂房，生产区布置在厂房中间，生产区东侧设有办公区，成品库房布置在生产区域北侧，原辅料库房布置在生产区南侧。厂区大门布置在东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大门附近设有生化池，厂区设置有物流通道，便于物资转移。厂区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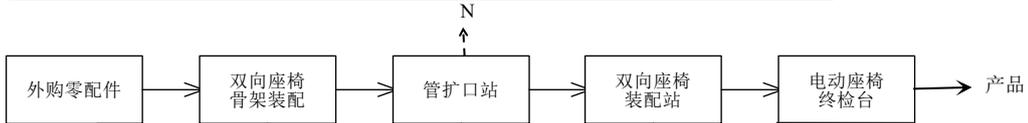


图 2.1 双向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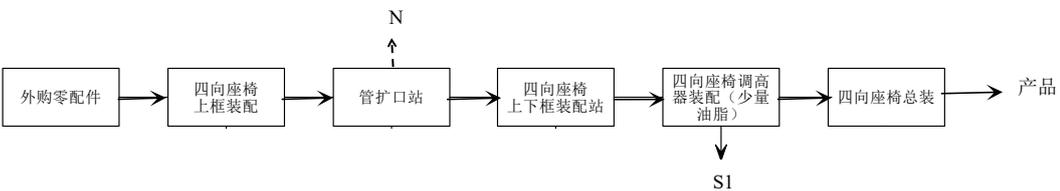


图 2.2 四向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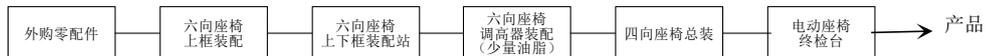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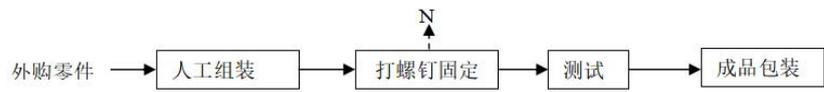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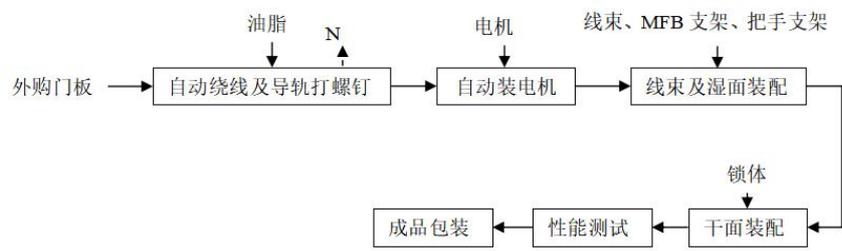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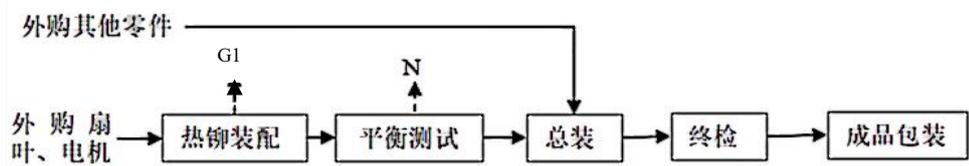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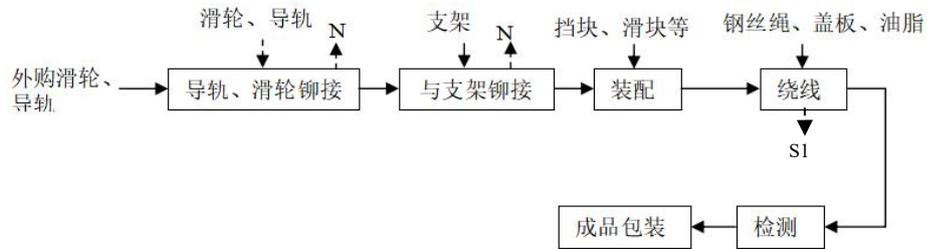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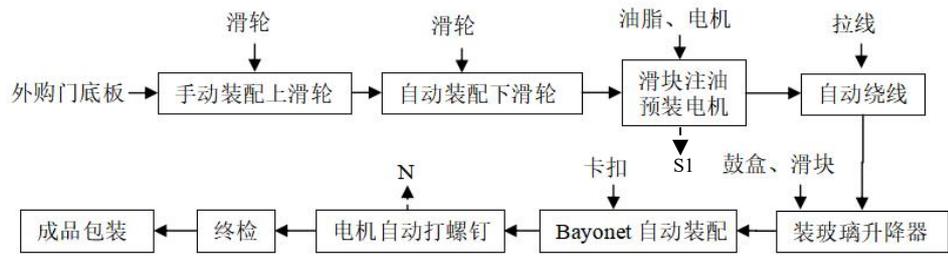


图 2.3 六向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4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旺路 63 号，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现有职工总数为 20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 12h/d。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2-11。

**表 2-11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取得的环保手续
2011 年 12 月	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项目主要建有生产厂房、设施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等，建有汽车座椅组装线 3 条，摇窗机组装线 5 条，风扇组装线 1 条，门锁系统组装线 2 条。形成年产各类座椅座盆骨架 531600 套，各型号门板摇窗机 126000 套，冷却风扇 300000 套，暖通风扇 250000 套，C520 门锁模块 260000 套的生产能力。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沙）环准[2011]140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沙）环验[2013]007 号）
2018 年 2 月	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加 5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 K426 门板线 429150 件/年、C519 集成摇窗机 1142400 件/年、WW371 摇窗机 116800 件/年、C519 门锁模块 3427200 件/年、C519 冷却风扇 271150 件/年，共计 5386700 件/年。同时在厂房内新增 1 个实验室，主要针对产品做物理性测试和化学性的测试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沙）环准[2018]005 号）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005734030504001W）；
- 2) 企业暖通风扇已停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5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企业现有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2.8 所示。

##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废气，根据企业委托检测报告（渝联环检字【2022】W0140-1号）可知，食堂油烟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同时，根据监测报告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 $1.27\text{mg}/\text{m}^3$ ，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

### (2) 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委托检测报告（渝联环检字【2022】W0140-1号）可知，厂区生化池排放口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		排放浓度（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mg/L	
2022.8.1	厂区生化池排口 FW1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500
		悬浮物	mg/L	47	400
		氨氮	mg/L	29.1	--
		石油类	mg/L	1.75	20
		动植物油	mg/L	0.948	100

###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根据企业委托检测报告（渝联环检字【2022】W0140-1号）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9dB（A），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在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企业在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将危险废物转移至该暂存点集中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并设有标识牌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7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三废”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	/	
废水	COD	0.660	
	SS	0.097	
	NH <sub>3</sub> -N	0.088	
	动植物油	0.003	
	石油类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报废零件	4.8
		废包装材料	5
		废样件	0.02
	危险废物	含油沾染物（如棉纱手套等）	0.1
		油脂原料包装桶	0.9
		废油漆笔（马克笔）	0.05
		废矿物油	0.1
		含油废水	0.1
	生活垃圾	空试剂瓶	0.05
生活垃圾		30	

上述数据来源于现有工程环评报告

## 2.8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现有工程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

企业已按要求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治理，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采取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相应的标识标牌、警示标语及地面防渗等处理，并建立有管理台账进行专人管理，定期委外处置，企业无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因项目原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的数据。

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超标
CO( $\text{mg}/\text{m}^3$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统计，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O<sub>3</sub>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交通污染控制：强化新车（机）源头管控，对 55 家新车（机）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随机检查检验机构 280 余家次，路检抽查机动车 23.4 万辆次，遥测机动车 1072.5 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 2.7 万辆次。淘汰老旧车 9.3 万辆，新增纯电动汽车约 11.1 万辆。对 238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尾气检测及环保编码检查。随机抽测加油站 796 座，储油库 32 座，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全市 1050 座加油站实施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措施。

②工业污染控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 能源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 102 家，完成中小微企业整治 1900 余家，督促 669 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③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

④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抽测2500余家次，制止露天焚烧、整治露天烧烤9000余处，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7平方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建设33个高空瞭望点，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紧紧依靠大数据、高精尖监测设备、智能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合力精准攻坚。春季组织36个强化帮扶组实施为期2个月不间断跨区交叉检查，冬季5个市级部门组成综合督导帮扶组围绕突出问题进行工作指导，3个督导帮扶组全年365天无休对重点区域各区开展常态化专业帮扶，现场指导企业23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5600余个。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9次，发放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告知书4万余份，人工增雨175次，通报曝光大气污染重点问题130余个。通过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技术巡查106次，发现污染高值区156个；利用高空瞭望系统发现露天焚烧、扬尘污染1.3万余个，大气信息系统发送错峰生产信息307万余条。修订《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川渝协同，合力开展大气污染攻坚。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沙坪坝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适用功能类别为V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2021年沙坪坝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梁滩河沙区段近年来首次实现每月稳定达标，年均值达到IV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 3.3 声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①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针对东侧厂界外规划居住用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具体如下所示：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4 日

监测频率：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东侧规划居住用地，ZS1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ZS1	48~49	43~4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②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旺路 63 号，属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项目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类现状监测。

#### ③地下水、土壤

企业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如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可不开展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4 环境保护目标

####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备注
1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E	30	目前为空地

####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重庆大学城第四中学校	120	-240	SE	160	师生约 1800 人
	2	美丽新城二期	180	-420	SE	330	二三期共 11 栋, 约 2460 户
	3	美丽新城三期	0	-420	S	300	
	4	龙湖学宸名著	-30	-420	SW	305	在建, 约 500 户
	5	龙台寺	-26	-445	S	31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0	530	N	410	教职工 989 人, 在校生 17000 余人
	7	规划居住用地	100	0	E	30	目前为空地
	8	规划居住用地	280	-440	SE	380	目前为空地
	9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00	153	NE	60	目前为空地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为原点。

除此之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旺路 63 号，属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50	15	0.8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2 废水**

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 COD、氨氮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具体见表 3-8。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20	100
(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	/	30	/	1.5 (3)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	1
备注: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b>3.5.3 噪声</b>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详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b>3.5.4 固废</b>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具体见表 3-10 所示。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全厂		
水污染物	COD	0.660	0.122	0.782		
	NH <sub>3</sub> -N	0.088	0.006	0.094		
废气	颗粒物	/	0.009	0.009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厂区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 源强核算</b></p> <p><b>①热铆装配废气</b></p> <p>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采用组装工艺，且采用手工组装方式，不涉及焊接等工艺，企业以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厂区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冷却风扇产品扇叶、电机热铆组装过程，热铆过程由于瞬间温度较高（约 350℃），虽然扩建实施后热铆量和工作时间有所增加，但由于扇叶、电机需要热铆的局部（连接点）很小，并为塑料材质，单个件热铆时间短，热铆设备不新增，因此，热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并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b>②焊接废气</b></p> <p><b>激光焊接废气：</b>项目座椅靠背骨架组装过程要采用激光焊接设备进行点焊作业，不使用焊料，且在工件局部点焊焊点位置处焊接固定，焊接面积小，点焊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产生的烟尘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激光焊接烟尘不量化考虑。</p> <p><b>气体保护焊接废气：</b>项目座椅靠背骨架组装过程采用气保焊和无铅焊丝进行焊接，焊丝年使用量为 2.8t/a，设备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即为 20.2kg/t-原料，核算出焊烟产生量为 0.057t/a。</p> <p><b>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b>项目设有 2 台气体保护焊接机，分别在设备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由吸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 1 套滤筒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业废气量为 2130193m<sup>3</sup>/t-原料，由此核算出焊接废气量为 5964540.4m<sup>3</sup>/a，即为 2485m<sup>3</sup>/h，项目考虑漏风等损耗，废气量取 2500m<sup>3</sup>/h（直径 0.25m、风速 12m/s），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1 可知，滤筒除尘效率取 80%。则经处理后的焊烟废气排放情况为：</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0.004kg/h、1.6mg/m<sup>3</sup>）。</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0.005kg/h）。</p> <p>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排污许可证申</p>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可知,焊接废气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滤筒过滤”等技术,因此,项目焊烟净化器采用滤筒焊烟净化器,是可行。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kg/h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t/a
										mg/m <sup>3</sup>	kg/h	t/a	
焊接	焊接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6	0.024	0.057	80	滤筒焊烟净化器+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1.6	0.004	0.009	0.011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kg/h)	
1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17485	29.34197	颗粒物	1.6	0.004	50	0.8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制定监测计划,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3) 排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但由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厂界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及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等确定用水定额:职工办公生活为 100L/人·d(职工洗手用水计入生活用水,故不再另行核算),排污系数取 0.9。

**表 4-3 项目新增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新增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最大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150人	100L/人·d	15	4500	13.5	4050

**治理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sup>3</sup>/d (4050m<sup>3</sup>/a)，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约 35m<sup>3</sup>/d，现有处理量约 15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结合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可知，该生化池运行良好，排放口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见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新增生活污水 (4050m <sup>3</sup> /a)	COD	500	2.025	450	1.823	30	0.122
	SS	400	1.62	350	1.418	10	0.041
	NH <sub>3</sub> -N	60	0.243	30	0.122	1.5	0.006
	石油类	10	0.041	5	0.020	1	0.004
	动植物油	50	0.203	30	0.122	1	0.004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全厂
水污染物	COD	0.660	0.122	0.782
	SS	0.097	0.041	0.138
	NH <sub>3</sub> -N	0.088	0.006	0.094
	石油类	0.003	0.004	0.007
	动植物油	0.005	0.004	0.009

**(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永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西永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黄泥堡社，总占地面积185100m<sup>2</sup>，其中近期占地面积78000m<sup>2</sup>。目前，西永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6万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为5.6万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和A-A<sup>2</sup>/O处理工艺，运行状况良好，目

前污水经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为13.5m<sup>3</sup>/d，本项目污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能够依托西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制定监测计划，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106° 17' 50.7746"	29° 34' 21.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405 万	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连续	/	西永污水处理厂	pH 6~9	30
										SS 10	1.5 (3)
										NH <sub>3</sub> -N 1	1
										动植物油 1	1
										石油类 1	1

####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措施

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组装线进行产品生产，新增产品及生产线仍以手工组装工位为主，部分产品在测试阶段会有噪声产生，但产生的噪声值 60~70dB (A)，噪声源强不大，且均为室内声源，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扩建不涉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增加。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7 所示。

##### (2)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sub>A</sub>(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A</sub>(r<sub>0</sub>)—距离声源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sub>div</sub>=20lg（r/r<sub>0</sub>）；

### ③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sub>eqg</sub>）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④预测结果

按上述预测公式，其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门窗、墙体) 距离/m	建筑物外 距离/m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 (A)
					X	Y	Z				
生产厂房	激光焊接机	/	70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距 离衰减	8	45	0.5	东：31 南：153 西：42 北：24	东：135 南：28 西：51 北：39	昼夜连 续运行	东：15 南：10 西：10 北：10
	焊接废气治理 设施风机	/	80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距 离衰减	8	45	0.5	东：31 南：153 西：42 北：24			
	实验室用小型 切割机	/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 理布置，距离衰减	-23	-78	0.5	东：56 南：5 西：15 北：168			
备注：1) 空间相对位置是以整个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2) 噪声源与厂界之间有办公区域，建筑物插入损失较大，按 15dB (A) 取值，其余侧均按 10dB (A) 取值。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	45	43	46
现有工程背景值	昼间 55、夜间 49			
预测值	昼间 56	昼间 55	昼间 55	昼间 56
	夜间 51	夜间 50	夜间 50	夜间 51
标准值	65 (昼间)、55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			
背景值来源于企业《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渝联环检字【2022】W0140-1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对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后,昼间、夜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报废零件:** 组装测试等过程产生的报废零件,即为 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 367-001-14,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料:** 外购的各类零部件产生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 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 367-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除尘灰:** 项目焊接工位设置有焊烟净化器,除尘过程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 0.03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 367-001-66,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②危险废物

结合企业运行统计,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保、办公、空压机运行等辅助生产过程,本次扩建主要新增组装线,并依托厂区现有组装线,在运行过程如空压机等设备均不新增。因此,项目实施后,设备保养(如空压机)等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会新增。

项目实施后主要新增的危险废物如下：

**废油脂桶：**项目生产过程会用到油脂，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包装方式170kg/桶，废桶单个重量约30kg），产生量约1.68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笔：**项目生产过程会用到油漆笔（类似马克笔），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漆笔，产生量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项目实验室要新增1台小型切割机用于拆解部分样品，切割过程要用到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切削液原液年消耗0.02t/a，兑水后总的切削液量为0.42t/a，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切削液，项目每月更换1次，则年产生废切削液约0.34t/a、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约0.06t/a，均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桶装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无滴漏后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0人，按0.5kg/人·d计，产生量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4-10，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11。

表 4-10 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	报废零件	367--001-14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6	委外处置	6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料	367--001-07			7		7	
焊接	焊接废气净化装置	除尘灰	367-001-66			0.037		0.037	
小 计						13.037	/	13.037	/
生产过程	油脂使用环节	废油脂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8	委外处置	1.08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0.1		0.1	
实验室	样品切割	废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4		0.4	
小 计						1.58	/	1.58	/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委外处置	22.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1 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脂桶	HW49	900-041-49	1.08	油脂使用环节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0.1	/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3	废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4	实验室样品切割	液体/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I	废切削液桶装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无滴漏后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废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扩建后全厂固废情况统计**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全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报废零件	4.8	6	10.8
		废包装料	5	7	12
		除尘灰	/	0.037	0.037
		废样件	0.02	/	0.02
	危险废物	含油沾染物 (如棉纱手套等)	0.1	/	0.1
		油脂原料包装桶	0.9	1.08	1.98
		废油漆笔(马克笔)	0.05	0.1	0.15
		废矿物油	0.1	/	0.1
		含油废水	0.1	/	0.1
		空试剂瓶	0.05	/	0.05
		废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	0.4	0.4
		生活垃圾	30	22.5	52.5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8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有标识标牌等措施，建立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企业在日常运行时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无滴漏后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sup>2</sup>，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并设有标识牌等，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执行。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表 4-13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措施	污染途径
油脂暂存区域	膏状油脂	在原辅料暂存区域单独设有1个油脂暂存区域，设有禁火等警示标语，暂存区域地面进行了防渗等处理	危废间、油脂暂存点进行了防渗处理，无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措施

I、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0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20L。

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III、在原辅料暂存区域单独设有 1 个油脂暂存区域地面进行了防渗等处理。

### ②分区防渗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暂存间、油脂暂存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风险识别范围为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设施风险识别。

结合现有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并未新增实验室等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脂、危险废物，其余风险物质储存方式和种类保持不变，具体风险物质统计见表 4-9 所示。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统计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态	扩建实施后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润滑油脂 (俗称黄油)	精制矿物油、皂类增稠剂、适当的性能添加剂	膏状(糊状)	1.5t	25kg/桶	车间原料暂存区域
危险废物	/	固态	0.8t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主要危险性				是否属环境风险物质
				毒性	易燃性	易爆性	腐蚀性	
1	润滑油脂	精制矿物油、皂类增稠剂、适当的性能添加剂	/	/	√	/	/	是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废油漆笔、废油桶、空试剂瓶、含油棉纱手套等	/	√	/	/	/	是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事故泄漏	地下水、土壤	
油脂暂存区域	油脂	膏状油脂	火灾	大气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扩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值
油脂暂存区域	油脂	油脂暂存区域	1.5	2500	0.0006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8	50	0.016
项目 Q 值Σ					0.0166

油脂参照矿物油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

由表 4-12 可知：项目 Q=0.0166<1，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有应急管理制度且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等。根据调查了解，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实验室：实验室内配置有化学品吸附棉，实验室药品泄露后可立即采用化学品吸附棉清理，废液作为危废处置，试剂存放在防爆柜内且制定有管理措施，如：定期巡查、设有视频监控系统等。

②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内配置消防沙和吸油棉，泄漏后可立即用吸油棉清理，废物作为危废处置，油桶设置围堰，设有环境风险单元标识，制定有定期巡查制度。

③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配备有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危废暂存间接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托盘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④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涉及用油环节配置有吸油棉和棉纱，泄漏后可立即用吸油棉和棉纱清理，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同时设有环境风险单元标识。

根据调查了解，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新增的危险物质包括有油脂、危险废物，其余风险物质并未增加，且增加的风险物质并未达到重大风险源，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可使企业环境风险处于较低水平。本次评价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提出进一步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②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③矿物油使用点应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位设置吸气罩，收集的焊烟集中引至1套滤筒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厂房外1m处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5m <sup>3</sup>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8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有标识标牌等措施，建立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在日常运行时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p> <p>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无滴漏后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5m<sup>2</sup>，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并设有标识牌等，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执行。</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I、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20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20L。</p> <p>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III、在原辅料暂存区域单独设有1个油脂暂存区域地面进行了防渗等处理。</p> <p>②分区防渗防治及措施</p> <p>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暂存间、油脂暂存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p> <p>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sup>-7</sup>cm/s 的要求。</p> <p>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sup>-7</sup>cm/s。</p> <p>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p> <p>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有应急管理制度且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等。根据调查了解，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p> <p>①实验室：实验室内配置有化学品吸附棉，实验室药品泄露后可立即采用化学品吸附棉清理，废液作为危废处置，试剂存放在防爆柜内且制定有管理措施，如：定期巡查、设有视频监控系统等。</p> <p>②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内配置消防沙和吸油棉，泄露后可立即用吸油棉清理，废物作为危废处置，油桶设置围堰，设有环境风险单元标识，制定有定期巡查制度。</p> <p>③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配备有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危废暂存间按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托盘暂存各类危险废物。</p> <p>④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涉及用油环节配置有吸油棉和棉纱，泄露后可立即用吸油棉和棉纱清理，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同时设有环境风险单元标识。</p> <p>根据调查了解，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新增的危险物质包括有油脂、危险废物，其余风险物质并未增加，且增加的风险物质并未达到重大风险源，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可使企业环境风险处于较低水平。本次评价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提出进一步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p> <p>①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p> <p>②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p>③矿物油使用点应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COD	0.660	/	/	0.122	/	0.782	0.122
	SS	0.097	/	/	0.041	/	0.138	0.041
	NH <sub>3</sub> -N	0.088	/	/	0.006	/	0.094	0.006
	动植物油	0.003	/	/	0.004	/	0.007	0.004
	石油类	0.005	/	/	0.004	/	0.009	0.00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报废零件	4.8	/	/	6	/	10.8	6
	废包装材料	5	/	/	7	/	12	7
	废样件	0.02	/	/	/	/	0.02	/
	除尘灰	/	/	/	0.037	/	0.037	0.037
危险废 物	含油沾染物（如棉纱手套等）	0.1	/	/	/	/	0.1	/
	油脂原料包装桶	0.9	/	/	1.08	/	1.98	1.08
	废油漆笔（马克笔）	0.05	/	/	0.1	/	0.15	0.1
	废矿物油	0.1	/	/	/	/	0.1	/
	含油废水	0.1	/	/	/	/	0.1	/
	空试剂瓶	0.05	/	/	/	/	0.05	/
	废切削液及粘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	/	/	0.4	/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